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持續關連交易  
主供應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河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姐妹廚房(Better Me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Better Me (BVI)訂立主供應協議，旨在現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

主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Better Me (BVI)為韓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受控公司，為韓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成河北(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姐妹廚房(Better Me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Better Me (BVI)訂立主供應協議，旨在現有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

## 主供應協議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Better Me (BVI)－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Better Me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主要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而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將購買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加工、製造、生產、銷售或批發的加工雞肉產品，依照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不時根據主供應協議條款訂立供貨合同進行交易。該等供貨合同不可違反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 該等產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協定，當中會根據所涉及之產品的生產成本，在不低於特定利潤率下作為價格的定價基準，且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付款： 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將在收到遵照其所發出的供貨合同所提供的產品後在上述供貨合同所列期間內以其中所列方式支付該等產品的購買價。

### 有關該等交易定價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應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之不時要求向其供應加工雞肉產品，並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向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供應之產品符合主供應協議之條款。

本集團向Better Me供應的產品屬於由Better Me提供配方及生產方法的客製品，無論在成份、烹調方法及包裝過程均須按Better Me提供的方法處理。由於有關產品的獨特性，並沒有獨立第三方客戶會向本集團就該等加工雞肉產品索取報價。另外，基於該等產品與一般的加工雞肉產品並不相同，擬向Better Me銷售的產品的售價亦無法直接與其他加工雞肉產品的市價或第三方售價作出適切的比較。

本集團之財務部將不時收集及每月更新相關資料製作數據庫(「數據庫」)用以核算產品的成本及邊際貢獻利潤率(「利潤率」)，該「利潤率」應不低於3%。銷售部門亦將考慮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條款、信貸額度及信貸有效期、特定需求及整體購買量及本集團自身廠房產能等因素來決定是否與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進行交易。當本集團收到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提出訂立供貨合同的要約時，本集團將會考慮有關要約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生產數量，並僅在「利潤率」不低於3%的情況下及銷售部門核准有關交易下，才會與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供貨合同。

上述3%的最低「利潤率」是本集團參考了現時生產其他加工產品的利潤率、Better Me產品的獨特性及本集團廠房現時的產能所決定。本集團銷售部門將每月覆檢「利潤率」在當時的市場環境條件下是否合宜，惟「利潤率」須不少於3%。如因市場需求變動或其他因素令交易的「利潤率」出現修訂的必要，本集團銷售部門將於該每月覆檢後下一次審閱擬與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簽訂的供貨合同時，以修訂後的「利潤率」及交易項下的加工雞肉產品成本作為訂價標準。

本集團財務部將按照每兩個月之結算週期計算對Better Me相關成員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向其等發出收費通知單。財務部亦將監察已收或應收之總收費，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並在年度上限接近充分動用時通知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倘預期費用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該等交易價格釐定之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止一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止十個月根據現有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下銷售產品的總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止兩個年度根據現有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七月十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止年度 (僅就年度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主供應協議	實際	5,824	5,674
	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使用率 <sup>^</sup>	38.813%	45.39%

<sup>^</sup> 現有協議下有關交易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止的使用率(45.39%)是以十個月的銷售金額(人民幣5,674千元)除以按十個月比例調整的年度上限金額(即人民幣12,500千元)而得出。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主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主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15,000	15,000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A) 就生產數量的預估方面，未來Better Me產品之預估需求維持每年500至550噸。以上預估是參考了過往大成河北與姐妹廚房的交易量及以下特殊因素：
- (1)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因姐妹廚房與客戶供應協議尚未重新建立及組織調整等因素，造成銷售不如預期，僅使用了年度上限的38%；及
  - (2)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造成銷售額較預估減少35%-40%；
- B) 就加工雞肉產品之預期現行成本而言，預計為約每公斤人民幣21元至25元；及
- C) 15%至30%之緩衝率。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本集團將根據主供應協議就提供相關產品獲得不少於3%的利潤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總收入及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產能。

##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本公司董事)透過其全資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Better Me (BVI) 50%的股權，故Better Me (BVI)為韓先生之(上市規則定義下的)30%受控公司，亦為韓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鑒彼於Better Me (BVI)間接持有股權，韓先生被認為彼於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韓先生已就批准主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為韓先生的兄弟，屬於韓先生的聯繫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應放棄且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主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動物蛋白供應商之一，其產品涵蓋飼料、家禽及水產動物先進營養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dachanfoodasia.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內容的一部分)。

Better Me主要從事「better me」品牌健康雞肉食品等產品之銷售及運營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Better Me (BVI)」	指	Better Me Precision Nutri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etter Me」	指	Better Me (BVI)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大成河北」	指	大成食品(河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大成河北與姐妹廚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Better Me (BV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韓先生」	指	韓家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姐妹廚房」	指	北京姐妹廚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Better Me (BVI)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該等交易」	指	主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尉安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尉安寧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宸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寰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陳治先生及丁玉山先生。